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项目与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项目与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修改见P23~P29
2	补充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产品方案；补充设备产能核算；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生产过程循环冷却水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已补充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产品方案，修改见P32~P33；已补充设备产能核算，修改见P33；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修改P36~37；已核生产过程循环冷却水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修改见P50~P53
3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核实完善废气收集方式及环保处理措施，进一步分析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核实噪声源强调查及声源控制措施，完善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固废产生种类，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完善危废贮存、处置措施。	已完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核实完善废气收集方式及环保处理措施，进一步分析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修改见P45~P48；核实噪声源强调查及声源控制措施，完善噪声预测结果，修改见P55~P57；完善固废产生种类，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完善危废贮存、处置措施，修改见P57~P61
4	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以及厂区平面图、生产设备（施）布局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修改见P67~P70；已完善厂区平面图、生产设备（施）布局图等相关附图附件，修改见相关附图附件。

姚淑梅 高平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6fz64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管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HF95C0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海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海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海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12354143512410429	BH019956	温事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BH019956	温事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塑料管材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2410429，信用编号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温事业（信用编号BH0199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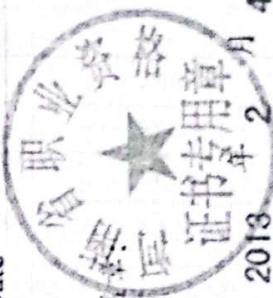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温事业
00124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2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
证书编号: 00124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8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		姓 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		-		-
08		-		-		-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6-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308-04-01-3221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云江	联系方式	16603****6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 109 号		
地理坐标	（ 112 度 34 分 3.408 秒， 34 度 51 分 13.4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u>20000（一期）</u>	环保投资（万元）	<u>12</u>
环保投资占比（%）	<u>0.06%</u>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方案（2021-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县		

	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8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1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 （2）规划范围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区两园”。即华阳园区和循环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21km²，四至边界为：东至洛常路、西至西环路、南至送庄镇护庄村道、北至鹤飞大道（会小路）。其中华阳园区规划范围为：规划用地面积 8.04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光武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焦柳大道、北至鹤飞大道（会小路）。 （3）发展定位 洛阳石化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新材料、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 （4）产业结构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化工材料产业。通过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发展下游关联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

	使之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支柱产业。同时第三产业也得到迅速发展，规划期末集聚区内三产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15%。 （5）产业布局及功能分区 华阳园区形成“一园多片区”，即：能源化工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公共服务和配套生活五个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片区，新材料产业园片区在黄河渠和鹤翔路以东、华阳大道和滨河大道以南、王铎路以西、炎黄大道以北区域规划形成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等产业。该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为 120hm²。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 109 号，根据《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根据《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详见附图 5）。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项目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 2、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8 月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174 号）。根据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	---

	表 1 项目与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4、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5、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6、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可做到达标排放，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总量控制	1、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执行； 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实行区域替代。	符合
	允许发展	1、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要求的高质量、高标准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在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也可考虑进入。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属于允许发展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且当地资源环境可。	符合

	限制发展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 3、严格控制尿素、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磷铵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4、严格控制氯气生产和使用项目； 5、严格控制高耗水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不属于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氯气生产和使用项目、高耗水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项目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3、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 4、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 5、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 6、禁止新建原油加工、煤制气、煤制油、炸药、焦化、电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禁止使用剧毒、高毒且无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项目； 7、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 8、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9、禁止新建煤化工、传统石油化工等废水排放量大、风险高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无机酸、纯碱、烧碱等基础化学品制造业； 10、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 11、禁止新建单一品种合成氨、尿素及传统复合肥制造业； 12、禁止新建涉及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相关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使用能源为电，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 13、禁止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入园入区； 14、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15、禁止能源化工片区入驻食品项目。		
表 2 项目与华阳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建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 2、能源化工片区四周与其他片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隔离带，与敏感点之间设置不少于200m的缓冲带； 3、（1）焦柳铁路两侧各规划30米宽的防护绿地；（2）集聚区内110kv高压走廊按照20米宽控制安全防护绿地；220KV高压走廊按照30米宽控制安全防护绿地；500KV高压走廊宽度按照60米的标准进行控制；（3）洛吉快速通道两侧各控制30米宽的防护绿地；（4）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不小于50米宽的隔离带；（5）黄河渠穿越生产区的渠段两侧均设置20米宽的防护绿地；（6）沿园区华阳大道、炎黄大道两侧均设置不小于10米宽的防护绿地；（7）不同工业区之间设置不小于30米宽的隔离带；（8）新材料产业园以及装备制造产业园该区域在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临黄河湿地保护区一侧设置50m防护绿地； 4、新增能源化工片区优先承接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要求的高质量、高标准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5、东部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布局中，距离黄河较近区域重点发展风险小、污染小的装备制造和新材料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109号，距离黄河干流650m，本项目边界距离黄河湿地实验区的最近距离是56米，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华阳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产业； 6、禁止在能源化工产业园片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确保集聚区环境安全。 3、加强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护，在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危废贮存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等区域采用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摸清污染底数，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4、控制高环境风险工业企业规模，优化布局。 5、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常规、特征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常填报。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6、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满足华阳产业集聚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处理</u>；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属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101号）文件中的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2、入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需经济、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最新的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采取合理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均通过区域削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白鹤镇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建成后需根	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满足设计水质的要求，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 3、入驻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5、各施工工地严格实施七个百分之百，且制定有严格的施工制度和规定，确保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6、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控制。 7、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处置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做好防雨淋、防流失（设置围堰）、防扬散（密闭）措施，做到全过程控制。	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全过程控制。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2030年，园区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大于8立方米/万元。 2、2030年，园区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大于0.7吨标煤/万元。 3、控制煤炭使用。集聚区除保留必要的热电用煤外，逐步消除终端煤炭消费。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4、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园区中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 5、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符合园区要求；<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处理</u>；厂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符合

表3 项目与华阳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集聚区循环园区位于邙山陵墓群“洛北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利用；在集聚区华阳园区东北侧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地范围内企业近期维持现状，远期予以搬迁，以避免对湿地造成不良影响；在黄河干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不再布局能源化工片区用地，在华阳园区化工产业园片区四周设置缓冲带；化工产业园区西侧属于交支沟汇水范围，项目建设时应在交支沟汇水区域间利用地形高差形成防护区域，防止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位于华阳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距离黄河干流650m，<u>本项目边界距离黄河湿地实验区的最近距离是56米</u>，符合华阳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 结合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以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高水平、高起点”园区，推进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入驻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新建涉及镉、铬、铅、汞、砷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氯气生产和使用项目以及高耗水项目；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原油加工、传统石油化工、煤化工、炸药、电石、单一品种合成氨、尿素及传统复合肥制造项目，无机酸、纯碱、烧碱等基础化学品制造项目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禁止新建涉及光气、氰化钠、氯乙酸乙酯等相关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目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锅炉、独立电镀以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能源化工片区禁止入驻食品项目。		
	(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根据集聚区发展情况,适时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直排水环境的废水排放口;加快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一步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随意弃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洛阻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在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气体的收集,严格执行有关标准。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排放量1.332t/a,通过区域削减替代;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洛阻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入黄河渠。	符合

	(五)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优化华阳园区能源化工片区雨水管网规划, 使其排水最终进入黄河渠, 不与黄河发生直接水力联系; 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园区三级防控体系, 园区设置二级防控体系(东沟事故池、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及配套收水管网及闸阀); 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并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积极参与园区组织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 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 对居民及时搬迁, 妥善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居民搬迁。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管制造项目, 与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华阳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均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由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 项目代码: 2306-410308-04-01-322199。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第(七)条机械、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u>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109号</u>，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9），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孟津县王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边界5.2km，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30天，达标率为63.0%。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

的环境容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园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会对区

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市

政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

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

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

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

109号，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进行分析，

其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

（ZH4103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所

列表如下。

表4 与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华阳园区发展应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2、集聚区东区西侧能源化工片区北边界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之间设置不小于50米绿化隔离带。 3、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位于邙山陵墓群“洛北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开发利用。 4、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109号，本项目选址距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56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塑料管制造项目，不	相符

			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原油加工、传统石油化工、煤化工、炸药、电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以及使用光气、氰化钠、氯乙酸乙酯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粘胶剂项目；能源化工片区禁止入驻食品项目。	属于左侧所列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粘胶剂等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相关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企业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 排放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要求，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废水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华阳园区能源化工片区洛吉快速路以西区域雨水管网规划，使其排水最终进入黄河渠，不与黄河发生直接水力联系。建立东沟事故池--污水处理厂事故池二级风险防控措施，并在黄河渠上设置控制闸。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	集聚区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相符

		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回用。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4月6日印发了《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需按要求填写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相关台账。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为塑料管加工项目，加工过程中挤出	相符

	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事换；加强住炉工况监督。对住炉地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周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u> 处理达标后排放；集气罩风速大于 0.3m/s。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u> 处理后排放，要求企业建设时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项目	

	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建成后要求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 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 VOCs 监测工作。	相符
	16、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覆盖。 9 月底前完成规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持续加强运维监管，推动重点区域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有条件安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号）相关规定相符。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内容进行建设。与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试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原料均使用原包料，不使用废旧塑料；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 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挤出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设置集气罩罩口风速可满足 0.3 米/秒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涉及颗粒物排放；废活性炭等在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储存、处置及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项目废气不涉及 NOx。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	项目原料为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及转移，并放置于密闭车间内；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	相符

		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可满足要求；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 放 限 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50、30mg/m ³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PM 排放，本项目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要求，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均满足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 符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根据洛环委办〔2022〕8号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要建设安装 VOCs 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 <u>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u>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要求生产及环保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与省、	相 符

			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 境 管理 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⑦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左列要求设置环保档案、记录和管理台账；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按左列设置完全后，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能够达到 A 级要求。	相 符
	运 输 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无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 符
	运 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量远小于 150 吨，且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因此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 符

	子台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有关规定。 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td></tr><tr><td>（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d>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管，原料为新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工艺为上料-挤出-成型，不涉及发泡工艺。</td><td>相符</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的有关规定。 6、与《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环保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五）推进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管材加工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管，原料为新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工艺为上料-挤出-成型，不涉及发泡工艺。	相符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	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管材加工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管，原料为新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工艺为上料-挤出-成型，不涉及发泡工艺。	相符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	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管材加工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	符合																			

		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储存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	
		32.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运行后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洛阳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统筹做好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符合

其他水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	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区管控体系，且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u>生活污水与外排循环冷却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u>	
《洛阳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7.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 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压实涉废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及色母，均采用包装袋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相符	
6.1 基本要求：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料为粒状，上料过程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入厂及转运过程均在密闭包装袋内。	相符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环节为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和软帘，在密闭厂房内操作且设有局部气体收集，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NMHC 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6%，NMHC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要求。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8m，满足高度要求。	相符
8、《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表 10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有关规划对比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	本项目选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环境准入条件。项目拟共挤设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UV光	符合

		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等省区高耗水行业规模，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鼓励科技含量高的绿色工业发展。延长和优化煤炭、石油、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链，推进资源产业深加工，逐步完成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换代。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推动30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环境准入，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和监控预警。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依法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严格限制的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	符合
9、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33'59"~35°05'01"，东经 110°21'49"~112°48'15"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孟津县黄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属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小浪底大坝上下游和下游与吉利交界处的湿地保护区，总面积 1.5 万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 4500 公顷，中间被洛阳黄河大桥分隔成两部分，其西部分为：沿黄河西至济源市交界，冬至洛阳黄河大桥，南侧以孟津县境内黄河生产堤为界，北侧以吉利区引黄灌区南 200m 为界；东部分为：西起洛阳黄河大桥，东至境内杨沟，南以黄河生产堤为界，北以黄河新堤为界。缓冲区面积 3500 公顷，缓冲区边界西至济源市交界，东至核心区东界 300m 外，南以核心区界南 200m 为界，北以引黄灌溉区为界。实验区为缓冲区的边缘，孟津南侧以沿黄公路为界，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防护作用，孟津县内为 7000 公顷左右。 根据孟津县黄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规划及新调整后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功能区划图，保护黄河湿地，规划环评建议新材料产业园以及装备制造产业园，该区域在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临黄河湿地保护区一侧设置 50m 防护绿地，该防护绿地范围内不再安排新的工业企业，已有企业规划期间逐步搬迁退出，进一步减少对黄河的影响。西部能源化工区北边界距实验区最近距离为 150m，本次规划新增地块距离实验区边界 1.5km，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华阳园区”西部能源化工区域临黄河一侧设置不小于 50m 的防护绿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
--	---

	109 号，租用洛阳富创金属复合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孟津县黄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规划及新调整后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功能区划图及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与黄河湿地保护关系分析图（详见附图 6），<u>本项目选址距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56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湿地证明详见附件 6）。</u>厂房四周均不在黄河湿地南边界 50m 防护林区域，因此符合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10、与《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情况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u>（一）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u> </td><td> 项目为塑料管加工项目，<u>不属于左侧所列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项目。</u> </td><td> 符合 </td></tr></table>	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u>（一）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u>	项目为塑料管加工项目，<u>不属于左侧所列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项目。</u>	符合
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u>（一）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u>	项目为塑料管加工项目，<u>不属于左侧所列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项目。</u>	符合					

	11、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孟津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应采取的保护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关停孟津县平庄等两处水源地的意见（豫水政资〔2017〕54号文）》、《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关停孟津县白鹤镇饮用水源地的批复（洛政文〔2017〕63号文）》、《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7〕238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平庄水源地已于2017年6月进行报废处置，白鹤镇饮用水源地已于2017年6月底关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划定洛阳市孟津县王庄地下水井群（共12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SJ1-SJ2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SJ4-SJ13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包线西南至焦柳铁路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2200米东至西霞院水库大坝防浪墙—河涧沟、南至县道003—赵岭村北边界、至柿林村西边界、北至洛阳市市界的区域。
--	---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赵岭村村界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规划水源地范围之外，本项目距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边界 5.2km（详见附图 8）。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12、文物保护 <u>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距离邙山陵墓群保护边界约 4.8km（本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本项目有关文物方面行政许可意见，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CHF95C0W）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等，在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后，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一期）在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109号建设“塑料管材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6-410308-04-01-322199。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类别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塑料管材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

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109号，租用洛阳富创金属复合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3），厂房总占地面积7000m²。项目所在车间西侧为伏羲路，东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滨河大道，南侧为洛阳京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洛北重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7000m²。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3，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4。

表13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HF95C0W
法人代表	刘海广
项目名称	塑料管材项目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109号，工业用地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2万吨塑料管材
生产工艺	原料→混料→挤出→分切→检验→成品。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生产车间 环保设施：化粪池、 <u>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u>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占地面积	占地7000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20000万元（一期），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50天，3班/天，8小时/班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表1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占地面积 70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5 间，占地面积 9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华阳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自华阳产业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 <u>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外排循环冷却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u>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的废气经 18m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建
	化粪池	共 1 座，容积为 5m ³ 化粪池，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本次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本次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2 万吨塑料管材，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塑料管材	20000	其中塑料管根据顾客需求生产φ25mm-φ315mm，年产量为 14000t/a（黑管 4400t，白管 9600t），塑料管连接件 6000t/a（外购成品，与塑料管搭配外售）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共挤管材生产线	HDPE（25mm—110mm）	4	条
2	共挤管材生产线	HDPE(20mm—110mm)	1	条
3	共挤管材生产线	HDPE(90mm—315mm)	1	条
4	盘管机	PGJ—90	1	台
5	收管机	SGJ—150	1	台
6	混料机	/	6	台
7	冷却塔	L3—20T	1	台
8	螺杆制空气压缩机	22SFe-8	1	台

产能核算：共挤管材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设计产能为400~450kg/h，本项目共计有6条共挤管材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8000h，经核算：6*400kg/h*8000h=19200t>14000t，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根据项目河南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规模及内容原料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PE），待后期建设增加原料聚丙烯（PP），本次环评不涉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	t/a	14010	外购，粒状（3-5mm），25kg/袋，外购新料，企业承诺不使用二代料
2	色母	t/a	130	外购，黑色，部分产品生产需要
3	塑料管连接部件	t/a	6000	根据产品需求外购成品
4	水	m ³ /a	2860.25	市政供水
5	电	万kw.h/a	120	市政供电

理化性质：

（1）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颗粒无臭、无毒、手感似蜡，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腐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耐热老化性差。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挤出制品、纤维等，广泛用于农业、包

装、汽车等行业。

(2) 色母粒: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本项目使用的色母粒主要为 PE 母粒、其主要成分如下：PE：35%~45%、颜料：33%、PE 蜡：25%~30%、分散剂：3%~5%。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50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860.25m³/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8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280m³/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挤出工段循环冷却水，循环用水蒸发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5%，本项目总循环水量共计 20m³/h，则蒸发水量为 0.3m³/h，挤出机年工作时间 8000h，年蒸发水量 2400m³/a，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新鲜水进行补充，补充水量 2400m³/a（6.86m³/d）。由于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蒸发损失，水中所含的溶解盐类不断浓缩，当达到一定浓度

后将会影响设备的运行需要定期更换，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放水量 $180.25\text{m}^3/\text{a}$ ($0.515\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120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由于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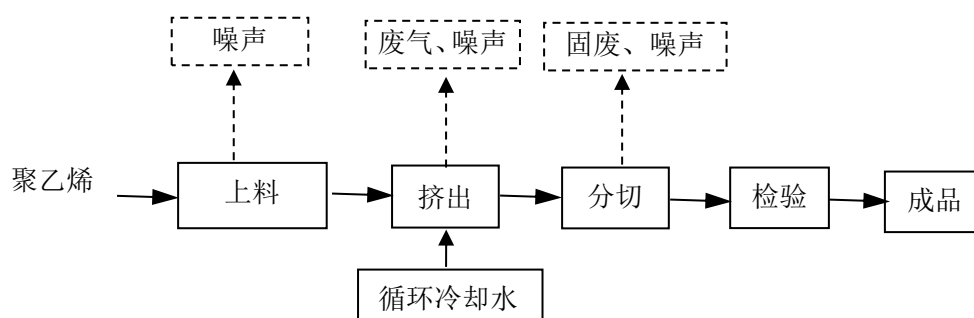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营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

白管生产工艺：



黑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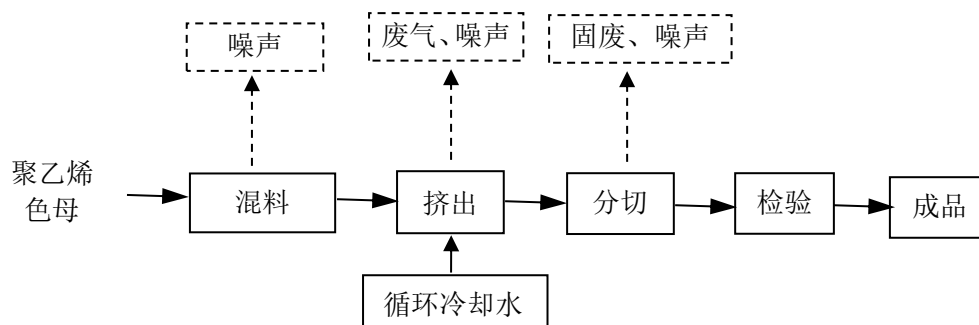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混料：按照产品需求，白管将购入的原料聚乙烯颗粒（粒径均为3-5mm）上料；黑管将聚乙烯颗粒与外购的色母粒（黑色）在混料机内混合后上料，上料/混料过程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挤出：自动上料机将混料后的原料或聚乙烯颗粒投入共挤管材生产线，共挤管材生产线使用电加热，加热段温度 160~180℃，是把料斗来的固体塑料升温到它的软化点（塑料仍是固体状态），并将它送至熔化段。熔化段在温度

180~200℃，在这段中除受热和前移外，同时粒状固体逐渐压实和熔化为连续状的熔体，在这段是由固体逐渐转化为熔融状态。计量段温度 170~190℃，熔体在这段中进一步均匀塑化，并使料流定量、定压由机头模具流道均匀挤出。出口处连接水冷喷淋箱，使用循环冷却水 360 度喷淋塑料管表面使其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由于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蒸发损失，水中所含的溶解盐类不断浓缩，当达到一定浓度后将会影响设备的运行，需要定期外排更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定期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

③分切、检验：将定型的塑料管材使用共挤管材生产线内的无屑切割机分切成需要的尺寸，打上产品标识、生产日期即为成品，最后进行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外观，测量尺测量产品尺寸，合格产品与塑料管连接部件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更换。

(2) 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催化剂等；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1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水	COD、SS	与生活水一起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8m 高排气筒
	固废	分切过程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项目租赁洛阳富创金属复合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该车间空置，本项目设备尚未安装，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30 天，较 2021 年（246 天）减少 16 天，达标率为 63.0%。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19 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孟津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六项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O₃) 例行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孟津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CO mg/m³, 其他μg/m³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评价 标准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孟津 区监 测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4	150	136.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5.1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6	75	128.0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₁₀ 和 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借用《洛阳新领域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用环保涂料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 检测单位为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化肥厂家属院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距离 1.8km),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化肥厂家属院	非甲烷总烃	0.21~0.28	2.0	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为

0.21~0.28mg/m³，化肥厂家属院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标准要求。

1.4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1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671.2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102千米。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与2021年相比，Ⅲ类、Ⅳ类水质占比分别上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 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浓度限值	6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排放建议	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 烃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 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	380mg/L	
			氨氮	32mg/L	
			SS	19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u>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更换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62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65t/a，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更换水 COD 排放量为 0.0090t/a，COD、氨氮纳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u> <u>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VOCs排放量为：1.332t/a，新增VOCs从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源头替代（VOCs：12.848t）项目削减量中进行倍量替代。</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状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简单装修后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4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挤出	共挤管材生产线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4.209	43.83	有组织	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12000m³/h、收集效率85%；去除效率86%。	可行	6.17	0.074	0.59	8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742	/	无组织	/	/	/	0.093	0.742	80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与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及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70%的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废气产排情况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0.3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聚乙烯颗粒及色母粒）用量为14140t/a，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4.949t。 项目设置 6 条共挤管材生产线，共挤管材生产线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8000h/a。<u>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在不影响操作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在共挤管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口上方设置单独的集气设施，采用软帘密闭，经风管连接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u> <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溢散口集气罩罩口面积为0.8m×1.2m=0.96m²，6条共挤管材生产线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为5.76m²。</u> <u>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注塑机注塑工序集气罩需要风量：</u> $Q=0.75(10X^2+A) \times V_x$ <u>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u> <u>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注塑机注塑工序集气罩罩口与污染物产生点距离均取0.6m；</u> <u>A---集气罩口面积，m²；</u> <u>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4m/s。</u> <u>经计算得，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风量为 10108m³/h，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总风量按 12000m³/h 设置。</u>
----------------------------------	--

本项目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949t/a，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85%计算，则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4.207t/a、产生速率为0.526kg/h、产生浓度为43.83mg/m³，经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86%计算）处理后，则项目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59t/a、排放速率为0.074kg/h、排放浓度为6.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散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742t/a（0.093kg/h）。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207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排气筒	<u>0.59</u>
		无组织	0.742		<u>0.742</u>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4.949	/	<u>1.332</u>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112°34'2.288" 34°51'14.806"	18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检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检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检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标准要求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检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备注：1、具体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要求参照 HJ/T5.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1.6.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在共挤管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口上方设置单独的集气设施，采用软帘密闭，管道设置阀门，经风管连接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列明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给排水量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860.25m³/a，全部来源于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8m³/d（28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22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段原辅材料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90℃，挤出通常由传动装置、加料装置、料筒、预热装置、螺杆、机头和模具、冷却装置、牵引装置等组成，成型的塑料挤包层在离开机头后，应立即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否则会在重力的作用下发生变形。循环冷却水（为自来水）经过水槽、喷淋头直接对塑料管进行冷却。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建有冷却循环水池 1 座（规格 16m*4m*4.5m），共 288m³，总循环水量共计 20m³/h，进水温度 30℃，出水温度<20℃。 该部分水循环利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t$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k—气温系数（1/℃），取 0.0015；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本项目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10℃；Q_t—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经计算，循环用水蒸发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5%，本项目蒸发水量为 0.3m³/h，挤出机年工作时间 8000h，年蒸发水量 2400m³/a，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新鲜水进行补充，补充水量 2400m³/a（6.86m³/d）。 由于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蒸发损失，水中所含的溶解盐类不断浓缩，当达到一定浓度后将会影响设备的运行需要定期外排更换。根据《工业循环冷
--	---

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间冷开式系统设计浓缩倍数不应小于3，不宜小于5，本次评价取4。

根据间冷开式循环冷却系统浓缩倍数计算公式：

$$N=Qm/(Qb+Qw)$$

其中：N—浓缩倍数，取4；

Qm—补充水量 (m³/h)，0.343m³/h；

Qb—排污水量 (m³/h)；

Qw—风吹损失水量 (m³/h)，开式一般为循环水量的0.3%，即0.06m³/h。

经计算，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放水量Qb=0.02575m³/h，即0.515m³/d (180.25m³/a)。该部分水属于清净下水，水质较为单一，可直接经厂区污水管道排放。

③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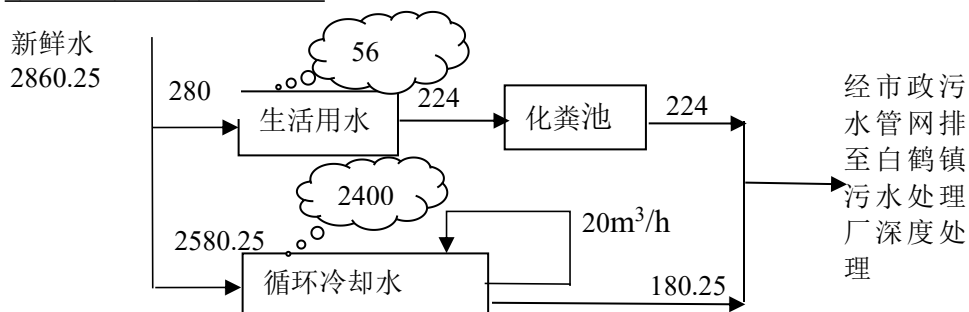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 22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350	30	250

			产生量（t/a）	0.0784	0.0067	0.0560
			处理效率（%）	20	3	30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175
			排放量（t/a）	0.0627	0.0065	0.0392
			排放去向	排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18 0.25m³/a	/	50	/	30		
		0.0090	/	0.0054		
	排放去向	排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mg/L）			500	/	400	
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mg/L）			380	32	190	
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排水水质要求 （DB41/2087-2021）			40	3（5）	10	
入河量（t/a）			0.0162	0.0007（0.0011）	0.0040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洛阳富创金属复合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现已建成的1座5m³化粪池，本项目每天产生污水量为0.64m³/d，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现有企业为洛阳京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洛阳京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条TPE瑜伽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生活污水量约为1.2m³/d，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剩余3.8m³，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余量远大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更换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

	成，项目污水可通过该管网进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白鹤镇东南，会小路南侧雷湾村西北200m处，收水范围为：东至光武路、西至任庄路(原小浪底路)、南至石化路、北至鹤飞大道，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入黄河渠。<u>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50mg/L、SS260mg/L、氨氮32mg/L。</u><u>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m³/d，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池+改良型A²/O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高级氧化+加炭澄清池+转筒式精密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排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对接（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COD≤30mg/L、氨氮≤1.5（2.5）mg/L、总磷≤0.3mg/L）；同时通过优化工艺运行及药剂投加，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处理后的大部分尾水（2.0万m³/d）作为中水回用，主要用作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公司冷却水及市政绿化用水等，其余依托现有排污口排入黄河渠。</u> <u>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0.64m³/d，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0.515m³/d</u>，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目前进水量约为410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排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白鹤镇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依托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2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 方式	排放标准
		经纬度			
DW001	污水 总排 口	112°34'5.339", 34°51'15.521"	间断排放,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 排放	间接 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创杰水 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本项目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共挤管材生产线、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8~90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间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共挤管材生产线	HDPE（25mm—110mm）	80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32	52	1	23	40	20	18	52.76	47.95	53.97	54.89	昼间 8:00 ~ 20:00 夜间 20:00 ~8:00 25	
2		共挤管材生产线	HDPE(20mm—110mm)	80		18	54	1	15	35	50	18	56.47	49.11	46.02	54.89		
3		共挤管材生产线	HDPE(90mm—315mm)	80		8	58	1	5	36	63	18	66.02	48.87	44.01	54.89		
4		混料机	/	78		25	68	1	24	63	42	26	50.39	42.01	45.53	49.70		
5		空气压缩机	22SFe-8	90		12	54	1	58	53	10	37	54.73	55.51	70.00	58.63		
6		风机	/	90		8	80	1	62	77	5	13	54.12	52.27	76.02	67.72		
注：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表 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L3—20T	78	5	87	1	基础减震	昼间 8:00~20:00 夜间 20:00~8:00										
注：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及噪声合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预测公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Delta L = 8$ 。

面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A_{div} \quad dB(A)$$

根据导则,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 $dB(A)$;

LA ——合成声压级, $dB(A)$;

LA_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

ΔL ——墙体隔声, $dB(A)$ 。

多声源合成模式:

$$LA = 10 \lg(\sum 10^{0.1 LA_i})$$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南厂界	昼间	<u>41.18</u>	<u>65</u>	达标
	夜间	<u>41.18</u>	<u>55</u>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u>45.08</u>	<u>65</u>	达标
	夜间	<u>45.08</u>	<u>55</u>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u>53.77</u>	<u>65</u>	达标
	夜间	<u>53.77</u>	<u>55</u>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u>46.26</u>	<u>65</u>	达标
	夜间	<u>46.26</u>	<u>55</u>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昼间对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塑料管定长切割过程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135t/a,建设单位拟对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进行收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金属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92-001-06。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按照前述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4.949t/a，UV 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去除 0.74t/a（其中 UV 光氧去除 0.74t/a，活性炭吸附去除 2.53t/a（UV 光氧去除效率按 15%计，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 60%计）），经核算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10.54t/a，UV 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为 1.679t/a，其中活性炭吸附 1.007t/a（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60%计），经核算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4.196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02t/a。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6t，活性炭每 2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4t，活性炭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台账。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中 UV 光氧设备安装灯管数量为 20 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20 根（0.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本项目管材共挤生产线生产过程需要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液压油每 2 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催化剂

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内催化剂失效后产生废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催化剂，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2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772-007-50，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产生量为 3.5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135t/a	292-001-0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19.02t/a	HW49 (900-039-49)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20根/a (0.01t/a)	HW29 (900-023-29)	
4	废液压油	生产加工	危险固废	0.1t/a	HW08 (900-218-08)	
5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0.02t/a	HW50 (772-007-5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5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3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有害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02t/a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1个月	T/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30根/a (0.01t/a)	含汞废物	固态	1年	T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液压油	液态	2年	T, I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2t/a	TiO ₂	固态	1年	T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生产车间	10m ²	专用容器贮存	10t	半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1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	1年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t	1年

2、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10m²，需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渗漏、防风、防雨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催化剂、废液压油，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厂区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 10c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应做好硬化，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B、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C、地面及裙脚应使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废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B、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	---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库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原料、成品暂存、固废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u>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u>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会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拟设置 <u>1 座 10m²</u>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	--

废物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分区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③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3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Q
1	油类物质	0.3	2500	0.00012
合计				0.00012

经计算，则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最大值为 0.00012， $Q < 1$ ，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催化剂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的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和火灾，其泄漏或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后果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垂直入渗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火灾	扩散	厂区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2) 厂区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3)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3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本项目）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一期），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投资额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座	依托现有
废气		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	1套	8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完善相关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标识、台账等	1间	0.4
		危废暂存间（10m²）		1间	1.5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
合计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局部密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5m ³ ,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创杰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 10m ²) 和危废暂存间 (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 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2、厂区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3、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 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清理泄漏物, 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态物料存放区 (生产区域、原料区、危废间) 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 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 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 定期巡查, 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2、厂区内严禁明火, 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 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3、厂区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4、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4、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	---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332t/a	0	1.332t/a	+1.332t/a
废水	COD	0	0	0	0.0717t/a	0	0.0717t/a	+0.0717t/a
	氨氮	0	0	0	0.0065t/a	0	0.0065t/a	+0.0065t/a
	SS	0	0	0	0.0446t/a	0	0.0446t/a	+0.044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 产品	0	0	0	135t/a	0	135t/a	+135t/a
	生活垃圾	0	0	0	3.5t/a	0	3.5t/a	+3.5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19.02t/a	0	19.02t/a	+19.02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催化剂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4：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6：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与黄河湿地保护关系分析图

附图 7：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8：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9：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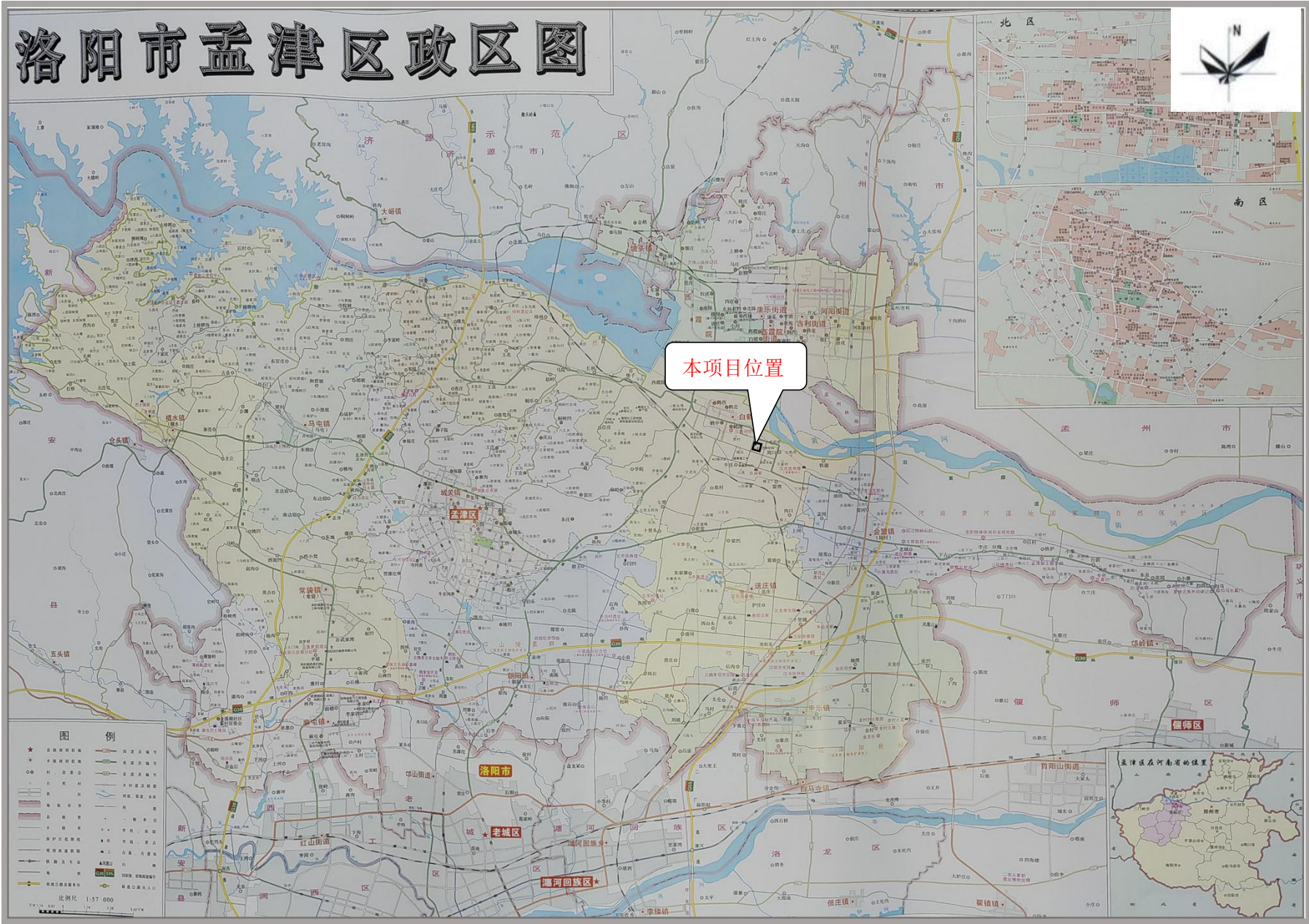
附件 4：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证明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湿地证明

附件 7：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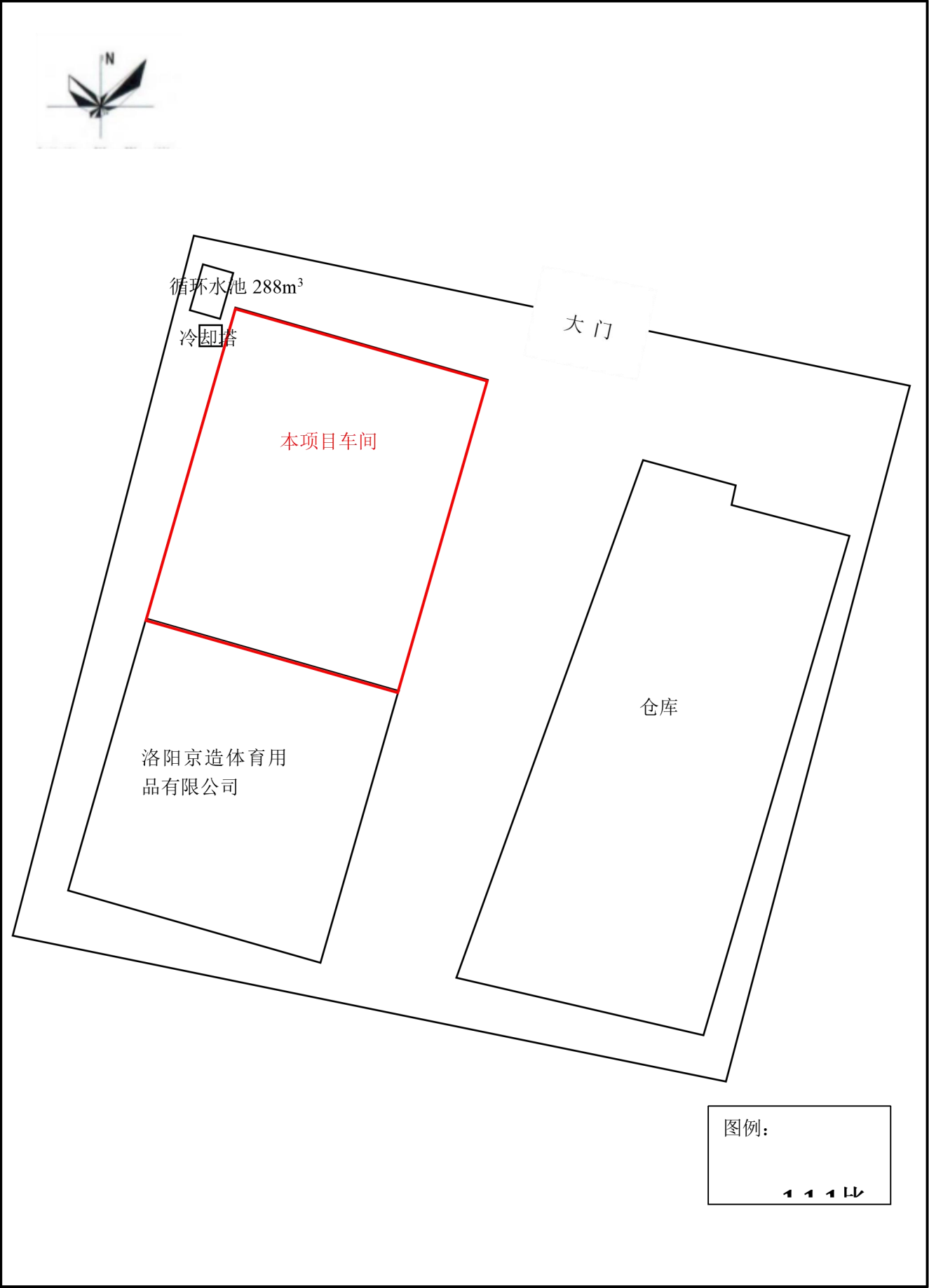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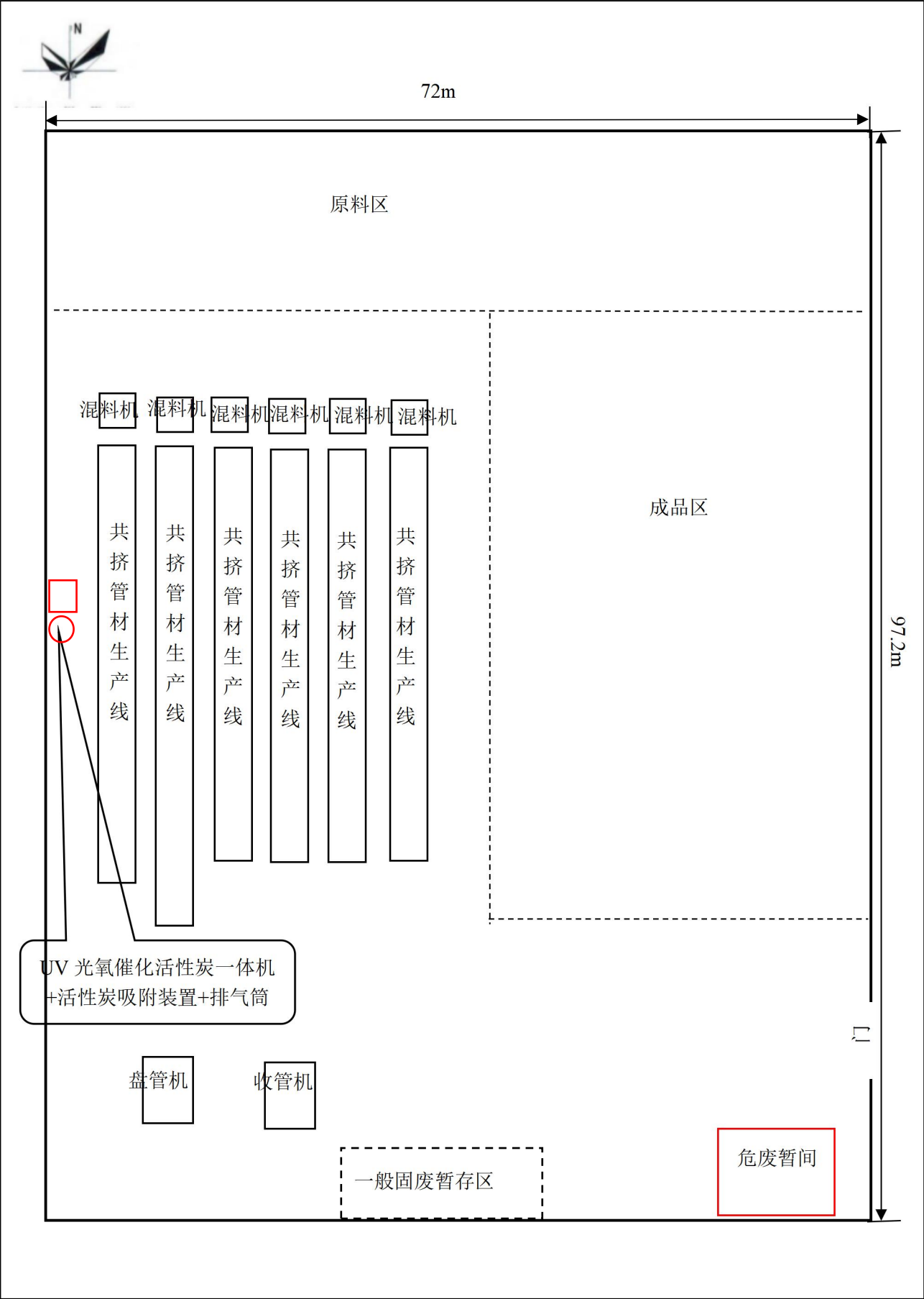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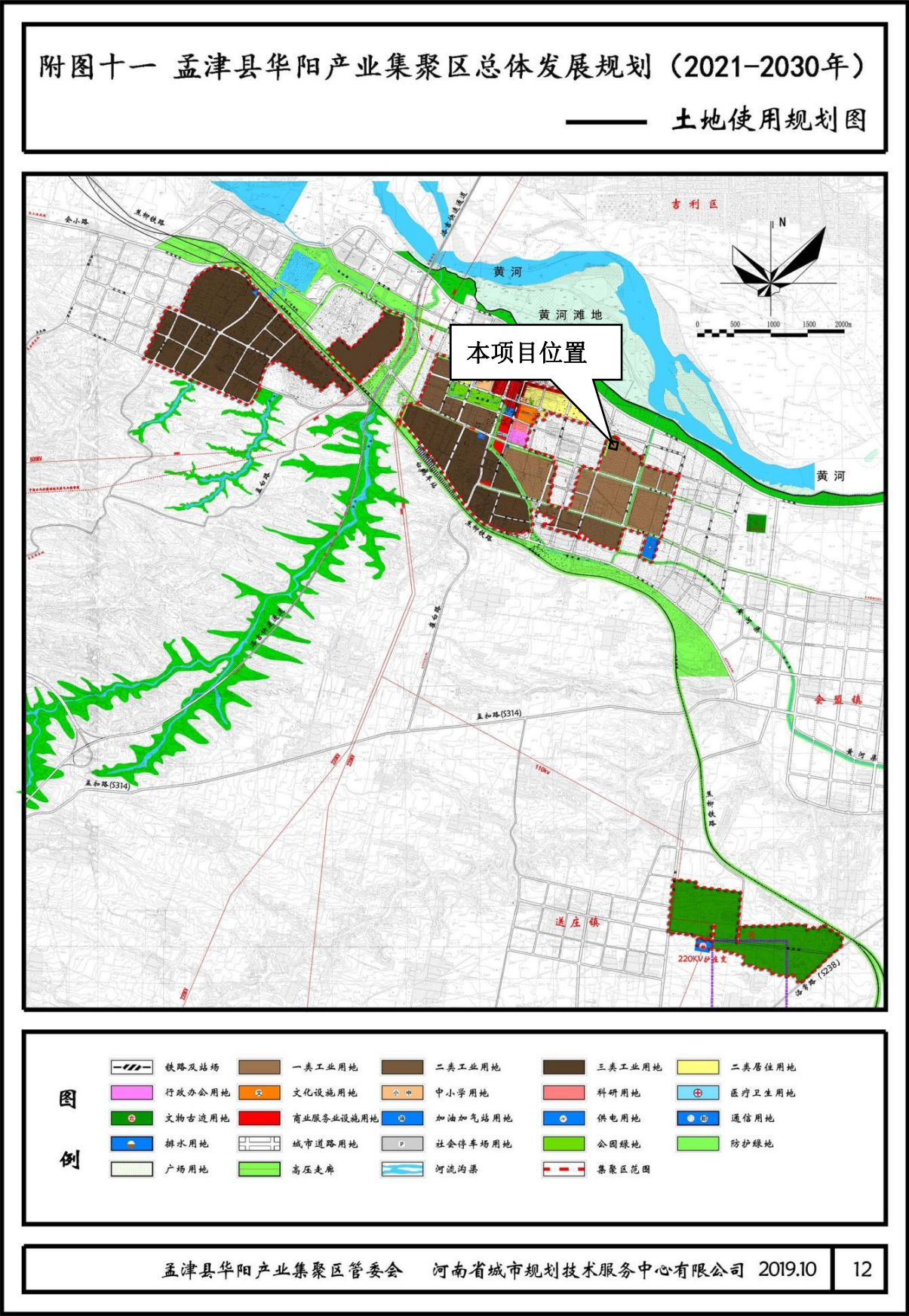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十三 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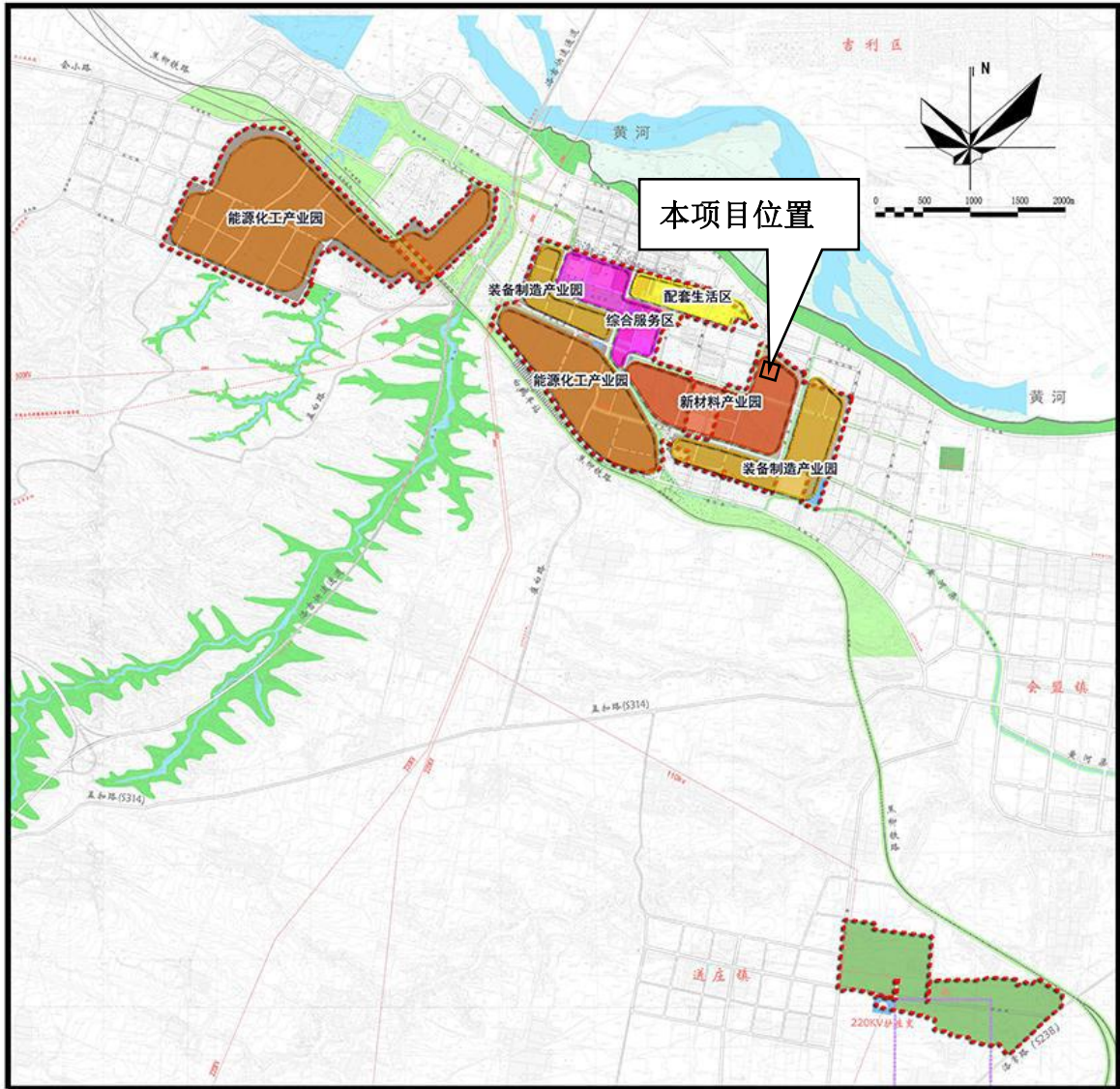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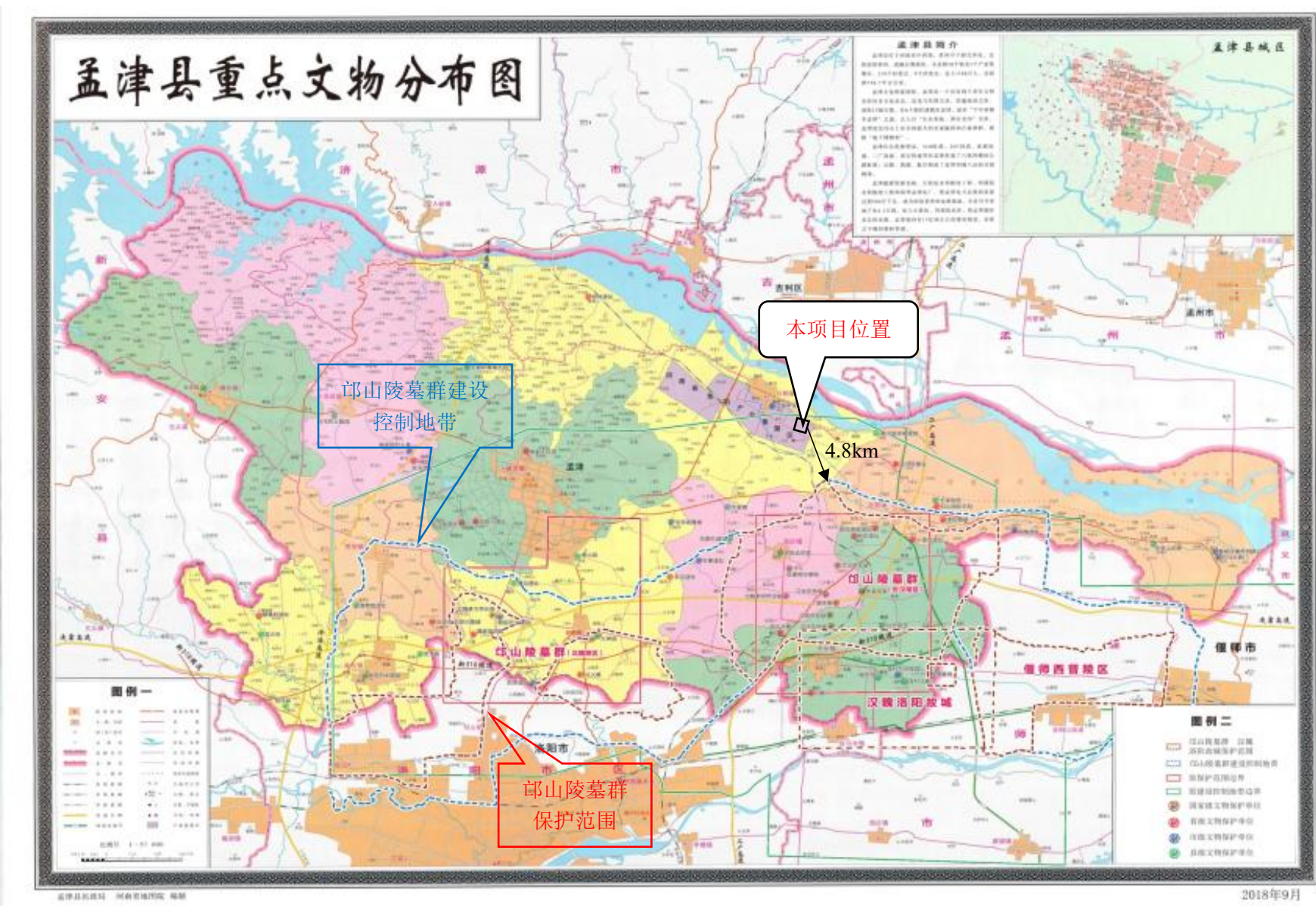
图
例

- 配套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能源化工产业园
- 装备制造产业园
- 新材料产业园
- 集聚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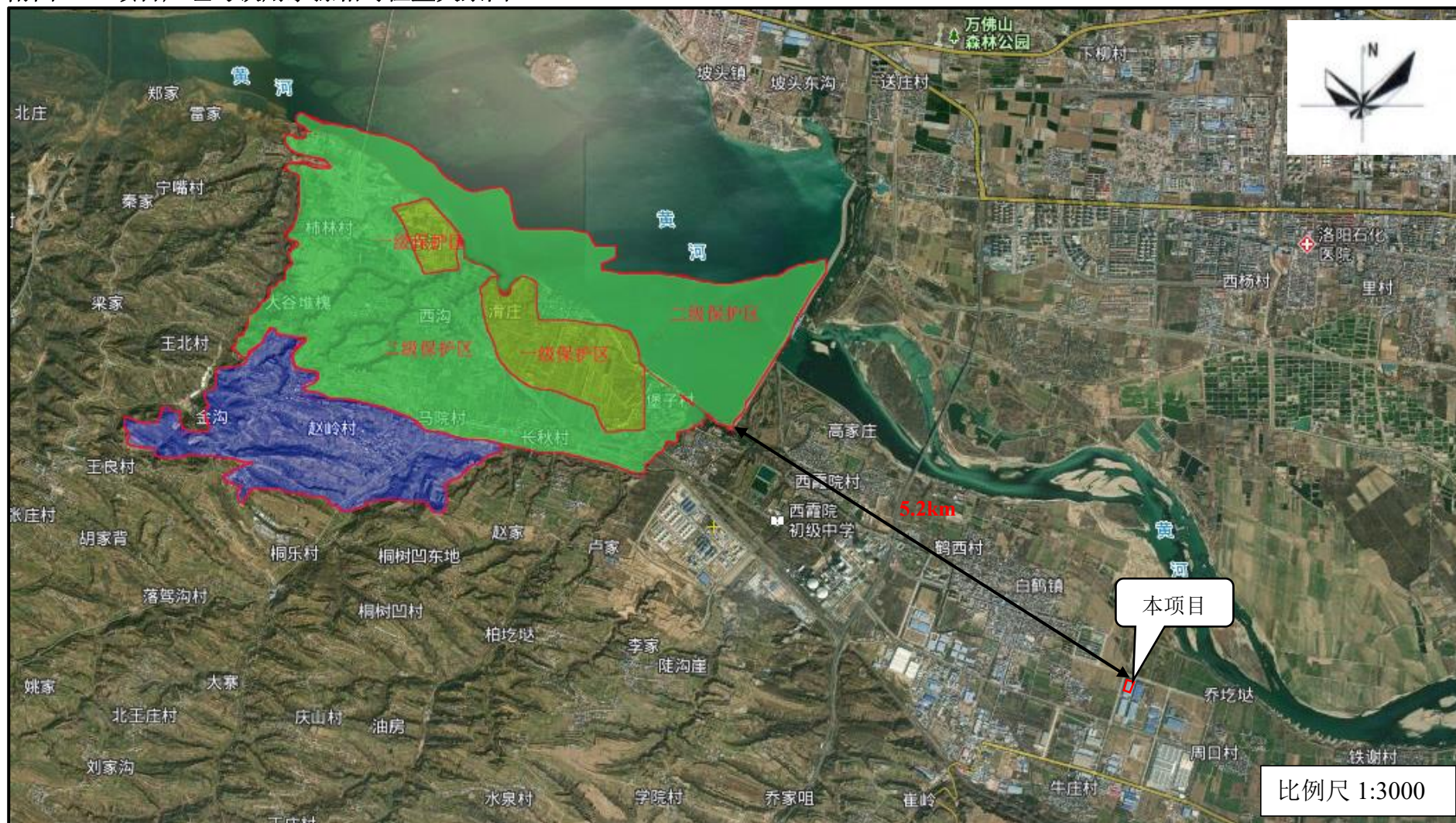
附图 7：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与黄河湿地保护关系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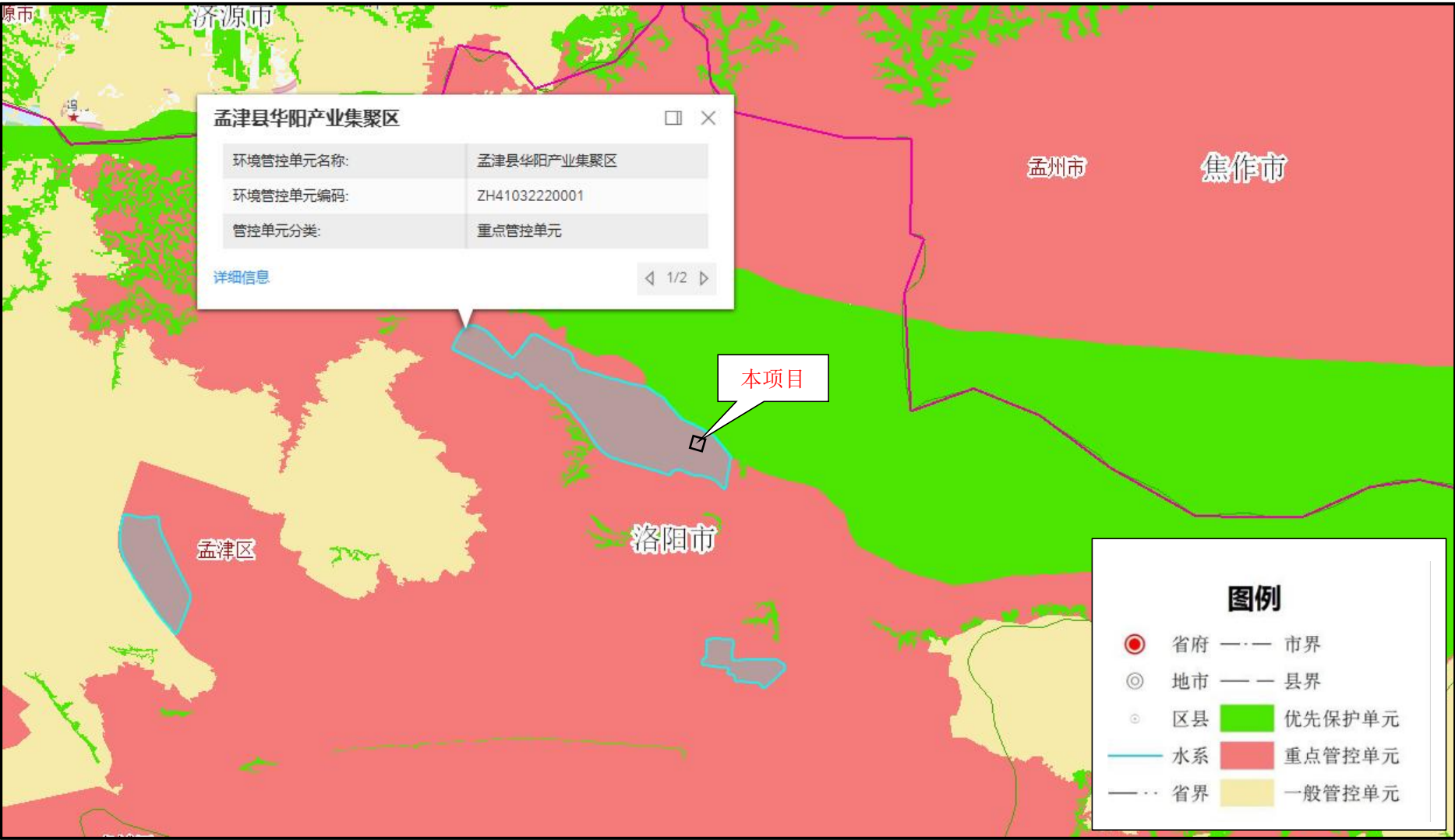
附图 8：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现场照片



车间现状



东侧仓库



北侧滨河大道



工程师现场勘查

委 托 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塑料管材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0308-04-01-322199

项 目 名 称：塑料管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8MACHF95C0W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洛阳富创金属复合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约7000平方米，安装生产线六条、冷却水重复利用系统及配电设施；**工艺流程：**外购原材料是聚乙烯（PE）、聚丙烯（PP）（不涉及危险工艺）-电加热融-真空定型-密封冷却水循环降温-产品标识、生产日期打印-切割-成品；**主要设备：**SJ90型生产线、管材切割机、管材盘管机；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塑料管材，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530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6月15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洛阳富创金属复合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甲乙双方达成厂房租赁协议如下：

一、位置及面积

1、位置及面积：甲方现状厂房出租给乙方，厂房位置位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四至为：东至 3 号厂房绿化带边缘，西至伏羲路，北至滨河路，南至京造公司临界边缘，租赁厂房为 3 号车间，总面积 7000 m²。4 号厂房东边空地约 50 亩，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可作为乙方临时堆放场地（价格另行协商）。

2、出租厂区应具备的条件：

甲方出租的厂房具备国家规划的用地及建筑质量要求，厂区所需的供水、排水、排污临时电路等基础设施。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协议。若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年租金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3、在乙方按约支付租金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合法正常经营。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直接扣除。

三、租金及其他

1、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以现有厂房面积计算：7000 m²（以实测面积为准），按含税价每月 10 元 / 平方米支付。此区域的土地税按合同第一条的四至面积计算、房产税按国家政策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租金按六个月为一个交付周期，首次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年租金的50%，后半年租金应在前半年租期结束提前一个月支付给甲方。以后每一个交付周期的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以此类推。租金每三年为一个调整周期，调整幅度在上一周期基础上涨5%。

3、租赁期间，乙方自建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占用等附属设施的，需要提前将方案报送甲方，待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建设。

四、使用及维护

1、甲方保证所出租厂区具备供排水，交通设施完善、厂区围墙、大门完整，具备良好厂区形象，经双方确认后，甲乙共同到厂区进行现场记录并拍照存档备查后正式移交给乙方，移交后由乙方维护及维修（移交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移交清单由双方签字后视为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厂区、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无异议。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管护该厂房、厂区绿化，市政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到位，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障碍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若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对厂房设施等实施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因大风、水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楼顶、坍塌损失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应及时修复。因甲方未及时修复，给乙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如租赁期满不再续租，该厂房归还时应保持移交前的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加建部分的厂房、办公楼等，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甲方无需要给予乙方补偿。乙方有权在不破坏原建筑结构主体的情况下自行拆除。

五、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追偿损失。

2、租赁期间，乙方需要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环评、安评、消防等手续时，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厂房及其他甲方有的相关资料。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主体，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在不破坏原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拆除。

4、租赁期间，乙方自己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与甲方无关。

5、甲方保证，如因政府拆迁等原因，所涉及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担任何责任。租赁期间内若因政府拆迁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自建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占用等附属设施，政府拆迁补偿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所有的由乙方承租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因政府拆迁造成的乙方停产停业，政府按规定补偿的相关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6、合同期内，因土地使用权变更需要变更出租方时，合同内容不变，乙方同意与新的土地使用权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

7、园区内道路及门岗为公用设施，乙方同意与其他承租方共同使用，门岗人员的工资由所有承租方共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外的水、电、通讯、排污等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拖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若逾期超过 10 日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足额租金，甲方有权按照当年年租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还未按时按约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在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完全交还给甲方并退出前，乙方除应支付正常租金外，还应按照年租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完全交还甲方并

退出。

3、租赁期满后，因乙方产生的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而产生的追偿及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正式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5日

合同签订地：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4

关于协助办理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项目相关手续的函

区发改委：

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符合园区发展产业指引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发展禁限控目录（试行）中的禁限控产业，我单位同意建设该项目。请贵单位协助办理项目备案事宜。

请予支持为盼！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6月15日





豫 (2023)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05572 号

权利人	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大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02009 GB0008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70097.9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6月21日 起 2071年06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550
缮证本数: 1

附注: 该宗地总面积为178023.8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70097.9平方米, 道路控制线内面积7925.9平方米。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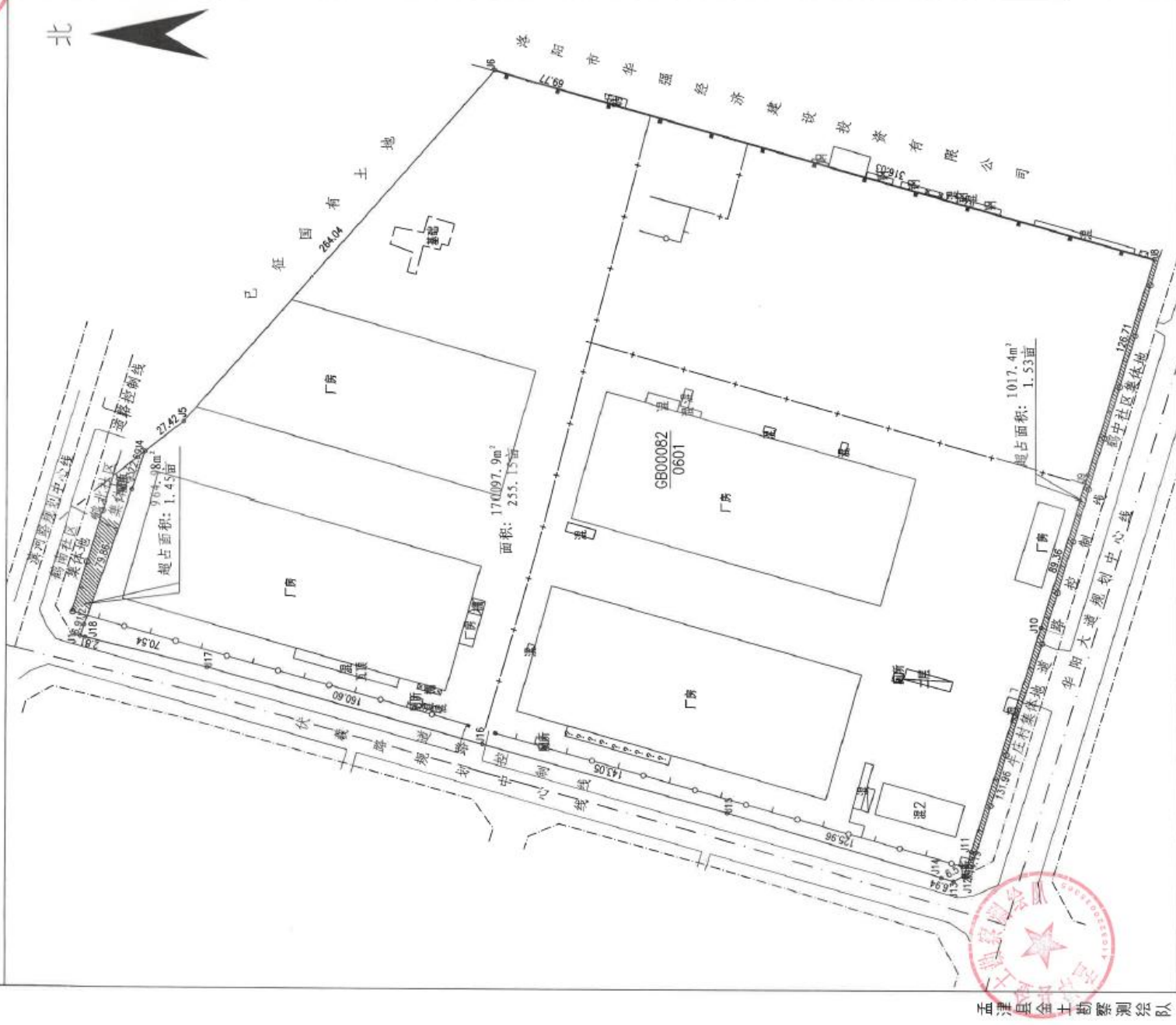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10322002009GB000082

土地权利人: 洛阳市华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58.40-37643.00

宗地面积: 170097.9



2023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3年5月04日
审核日期: 2023年5月04日

1:2000

绘图员: 陈闪闪
审核员: 李冬冬

该点位与保护区位置示意



调查人: *Li Jing* 申请人确认: 我已确认, 仅此 1 处, 因与实地相符, 调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刘海

2023. 5. 2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HF95C0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广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大道132号附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

附件 7

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

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孟津县主持召开了《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报告表编制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瑜德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滨河大道 109 号，租赁洛阳富创金属复合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塑料管材项目。

二、 《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 《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补充完善项目与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2、补充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细化产品方案；补充设备产能核算；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生产过程循环冷却水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3、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核实完善废气收集方式及环保处理措施，进一步分析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核实噪声源强调查及声源控制措施，完善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固废产生种类，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完善危废贮存、处置措施。

4、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及环保措施监督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以及厂区平面图、生产设备（施）布局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姚淑梅 郭平

2023 年 7 月 21 日